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
第五次系務會議暨 109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第二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 開會事由：1. 有關本系 106 年、107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滿意度未達 70%-自我改善事宜(辦理情形報告案)。
2. 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尺規製訂相關事宜(辦理情形報告案)。
3. 有關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勞安衛相關事宜。
4. 2020 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報告初稿、自評委員推薦。
5. 本系聘任專任教師簽署校長同意事宜。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中午 11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松峯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建元
0119090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以下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系 106 年、107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滿意度未達 70%-自我改善事宜，彙報辦理情形。

說 明：依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通知，106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滿意度未達 70%「自我改善具體作法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 1~P. 3，107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滿意度未達 70%「自我改善具體作法」，如附件 P. 4~6。

結 論：108 年執行情形、成果，如需補充建議事項，請於會後提供系辦彙整，餘洽悉。

案由二：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尺規製訂相關事宜，彙報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招生事宜係配合學校執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工作坊」，分別於 108/11/6 及 108/12/26 由種子教師陳永祥老師、李美齡小姐參加由招生組主辦之相關會議。
- (二)招生組 108/12/26 統籌邀請高中端(輔仁中學)教師與理工學院各系所召開諮詢會議。
- (三)本系參考高中端諮詢結果及延續 108 學年度本系所訂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尺規修正草案，如附件 P. 7~8。

結論：洽悉。

案由三：有關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勞安衛相關事宜。

說明：

- (一)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彙報(詳附件 P. 9~P. 21):勞動部南區職安中心於 108/11/7 至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檢查，開列缺失 12 項(材料場 1/水工廠 9/施工廠商 2)，其中電源開關裸露遭停工處分；缺失已改善，勞動部於 108/12/13 復工檢查完成、108/12/19 勞職南 5 字第 1081058655 號函同意復工申請。
- (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勞安衛權責事宜(水工試驗場由各教師負責，材料試驗場由場主任負責)，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勞安衛權責決議:水工試驗場由各教師負責、材料試驗場由材料場場主任負責。
- (二)依據勞動檢查法§28，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應立即停工)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請各位師長於學生實習課程中予以宣導及防範。

案由四：2020 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報告初稿、自評委員推薦。

說明：

- (一)本系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初稿業於 109/1/2 電子郵件傳送各位師長(諒達)，請針對工作小組所負責項目卓示意見。
- (二)理工學院 109/1/3 通知，依照研發處 109 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時程規劃，各系須於 109/1/31 前提供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後由院長圈選，學院將於 109/2/28 前提供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至多 10 位訪視委員及 5 位不合適委員)。
- (三)請各位師長推薦「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5 位及「實地訪評時間」

決議：

- (一)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請各位師長於會後提供系辦彙整，如未有建議則同意授權系主任推薦。
- (二)實地訪評時間暫訂於 109/3/25(星期三)辦理。

案由五：本系聘任專任教師簽署校長同意事宜。

說明：因應本系專任教師退休，師資不足之問題，請各位師長提出因應對策。

決議：考量 108 學年度起開課總量限制及聘任時程，轉請下屆系主任另行召開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0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
第五次系務會議暨 109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第二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 開會事由：1. 有關本系 106 年、107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滿意度未達 70%-自我改善事宜。
2. 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尺規製訂相關事宜。
3. 有關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勞安衛相關事宜。
4. 2020 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報告初稿、自評委員推薦。
5. 本系聘任專任教師簽署校長同意事宜。

開會時間：109 年 01 月 07 (星期二) 中午 11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記錄：吳松峯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張進益老師	張進益	陳文俊老師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陳清田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媽老師	陳錦媽	江昀璉同學	江昀璉
朱傳義同學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題項-滿意度未達 70%題項

學術單位自我改善具體作法暨執行情形表

一、對系所的意見與看法(請參閱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附表七)

調查題項	學制	滿意度	自我改善具體作法	108 年執行情形/成果 (量化及質化含佐證資料)
系所師資素質與專長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87% 82% 100% 100%		
系所的教學品質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93% 76% 91% 100%		
系所課程內容(如跟得上最新發展、具實用性)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80% 82% 82% 88%		
系所修課規定(如學分要求、擋修、跨校系選課規定)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76% 76% 91% 100%		
系所的空間環境與設備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60% 76% 64% 88%	逐年汰換及新增教學設備。	本系於 108 年汰換及購置光波測距經緯儀 2 台、吉爾針試驗儀 3 台、數位式土壤液限針入度儀 1 台、學生座椅更新、教室窗廉換新、更換環保黑板以維師生健康並改善視廳教室音響、於年底增設電腦教室 40 台電腦及廣播教學系統。
系所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87% 88% 91% 100%		
系所提供的工讀與獎助機會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87% 88% 100% 100%		
系所提供的相關學習活動(如演講、實習、活動、參訪或研討會)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87% 71% 91% 100%		
系所提供給學生的學習協助(如學習輔導、Office Hour、課程助教)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82% 82% 91% 88%		

調查題項	學制	滿意度	自我改善具體作法	108 年執行情形/成果 (量化及質化含佐證資料)
系所對學生的生涯輔導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76% 71% 100% 100%		
目前就讀系所的聲譽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82% 88% 100% 100%		
系所的進步程度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67% 76% 82% 88%	強化產學合作、招生策略與特色教學。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年 12/5 陳錦媽老師、 李美齡小姐至國立嘉義高 工進行招生工作。
系所定位與特色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80% 82% 91% 88%		
整體而言，對系所在辦理教學的評價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84% 82% 91% 88%		
與國內其他類似系所相較，您覺得學校系所競爭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51% 76% 82% 88%	目前系所員額僅 11 人，少於其他類似系所，且師資結構老化，將極力向校方爭取新進年輕教師員額，並聘任兼任教師以強化師資。	將持續進行努力爭取。

二、就業力自我評估(請參閱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附表九)

調查題項	學制	滿意度	自我改善具體作法	108 年執行情形/成果 (量化及質化含佐證資料)
專業知識與技能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69% 88% 64% 88%	鼓勵學生申請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以充實課程外的實作技能。	
挫折與壓力容忍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78% 94% 100% 100%		
問題解決能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82% 88% 73% 100%		
創新開發能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51% 76% 64% 88%	加強專題製作課程，尤其在創新能力方面，引發學生想像創新能力。	
人際互動能力(如與人混熟，協調商量)	大學 進學班	84% 88%		

調查題項	學制	滿意度	自我改善具體作法	108年執行情形/成果 (量化及質化含佐證資料)
	碩士 碩專班	82% 88%		
表達溝通能力(口才及文字表達)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67% 82% 91% 100%	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活動、增加學生上台發表之機會，如補助學會舉辦辯論、演講、話劇比賽。	
自我學習能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78% 88% 73% 88%		
自我推薦能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53% 71% 64% 88%	邀請相關人員蒞系演講相關議題，從而讓學生習得自我推薦之技巧。	
國際化能力(如外語能力、國際互動)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	40% 53% 45% 25%	訂定語文檢定及格獎勵辦法，鼓勵參加語文檢定並予以獎勵。	本系於108年6月12日訂定獎勵學生取得外語證照獎勵要點，將於109年3月起受理申請獎勵金以資鼓勵，期許能加強本系學生之外語能力，以增進學生之國際化能力。
體能與健康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73% 76% 82% 75%		
團隊合作	大學 進學班 碩士 碩專班	93% 100% 100% 100%		

備註：請於107年12月15日前回復108年將要執行之「自我改善具體作法」，「執行情形與成果」資料，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提供。

單位名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單位彙辦人員： 主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題項-滿意度未達 70%題項

學術單位自我改善具體作法

一、對系所的意見與看法(請參閱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附表三)

調查題項	學制	滿意度	自我改善具體作法
系所師資素質與專長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5% 93% 100% 100%	
系所的教學品質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3% 86% 88% 100%	
系所課程內容(如跟得上最新發展、具實用性)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64% 93% 88% 100%	本系將逐步請授課教師更新教科書，以國際最新版書籍輔以期刊研究成果，提供最新研究發展與產業實務教材。
系所修課規定(如學分要求、擋修、跨校系選課規定)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79% 86% 100% 100%	
系所的空間環境與設備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64% 93% 88% 100%	本系教學設備將逐年陸續汰換及新增教學設備
系所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5% 79% 100% 100%	
系所提供的工讀與獎助機會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3% 93% 100% 100%	
系所提供的相關學習活動(如演講、實習、活動、參訪或研討會)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94% 100% 100% 100%	
系所提供給學生的學習協助(如學習輔導、Office Hour、課程助教)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79% 93% 100% 100%	
系所對學生的生涯輔導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3% 93% 100% 100%	

調查題項	學制	滿意度	自我改善具體作法
目前就讀系所的聲譽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3% 93% 88% 100%	
系所的進步程度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66% 86% 75% 100%	持續強化產學合作、招生策略與特色教學。
系所定位與特色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1% 93% 88% 100%	
整體而言，對系所在辦理教學的評價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7% 86% 100% 100%	
與國內其他類似系所相較，您覺得學校系所競爭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57% 86% 63% 86%	目前系所員額僅11人，少於他所大學類似系所且師資結構老化，將極力向校方爭取新進年輕教師員額並聘任兼任教師以強化師資。

二、就業力自我評估(請參閱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附表四)

調查題項	學制	滿意度	自我改善具體作法
專業知識與技能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66% 86% 88% 100%	鼓勵學生申請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並舉辦至業界參訪以及聘請業師協同授課，以充實課程外的實作技能。
挫折與壓力容忍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3% 93% 100% 100%	
問題解決能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9% 86% 88% 100%	
創新開發能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62% 79% 75% 86%	持續加強專題製作課程，尤其在創新能力方面引發學生想像創新能力。
人際互動能力(如與人混熟，協調商量)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1% 100% 100% 100%	
表達溝通能力(口才及文字表達)	大學 進學班	66% 71%	舉辦專題講座，聘請專家講演溝通能力方面之培養

調查題項	學制	滿意度	自我改善具體作法
	碩士班 碩專班	75% 100%	
自我學習能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3% 86% 100% 100%	
自我推薦能力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51% 64% 88% 100%	舉辦專題講座，聘請專家教授自我推薦能力方面之培養
國際化能力(如外語能力、國際互動)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40% 43% 50% 57%	本系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訂定獎勵學生取得外語證照獎勵要點，將於每年 3 月受理申請獎勵金以資鼓勵，期許能加強本系學生之外語能力，以增進學生之國際化能力。
體能與健康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74% 79% 88% 86%	
團隊合作	大學 進學班 碩士班 碩專班	87% 93% 100% 100%	

備註：請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回復 108 年將要執行之「自我改善具體作法」，「執行情形與成果」資料，請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

單位名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單位彙辦人員：

主管：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書面審查評量尺規

一、評量尺規表

面向一	極優(90-)	優(80-89)	佳(70-79)	可(60-69)	待加強(-59)
在校成績 (20%)	下列兩項中至少一項之表現: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25%(含)以內。 2.數學與基礎物理任一科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10%(含)以內。	下列兩項中至少一項之表現: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26-50%(含)以內。 2.數學與基礎物理任一科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11-25%(含)以內。	下列兩項中至少一項之表現: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51-70%(含)以內。 2.數學與基礎物理任一科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26-50%(含)以內。	下列兩項中至少一項之表現: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71-90%(含)以內。 2.數學與基礎物理任一科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51-70%(含)以內。	未達左述標準者。
面向二	極優(90-)	優(80-89)	佳(70-79)	可(60-69)	待加強(-59)
自傳 (20%)	文辭表達能力極優良。求學歷程態度非常積極、樂於與人互動。	文辭表達能力優良。求學歷程態度積極、樂於與人互動。	文辭表達能力尚佳。求學歷程態度良好、樂於與人互動。	文辭表達能力尚可。求學歷程態度尚可。	文辭表達不佳。求學歷程態度不佳。
面向三	極優(90-)	優(80-89)	佳(70-79)	可(60-69)	待加強(-59)
讀書計畫 (30%)	下列兩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有濃厚興趣者。讀書計畫極優良且具體可行。 2.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課程極熟悉。	下列兩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有濃厚興趣者。讀書計畫完善且可行。 2.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課程熟悉。	下列兩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有興趣者。讀書計畫大致可行。 2.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課程有初步認識。	對從事土木或水資源工程相關工作不排斥者。讀書計畫尚可行。	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無興趣者。讀書計畫語意不清者。
面向四	極優(90-)	優(80-89)	佳(70-79)	可(60-69)	待加強(-59)
其他 (30%)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參加各項競賽(個人賽或四(含)人以下團體賽)進入全國決賽。 2.參加各項全國分區或縣(市)競賽(個人賽或四(含)人以下團體賽)獲得前三名或優良獎項以上。 3.參加英檢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或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參加各項全國分區或縣(市)競賽獲得佳作獎項,或獲得團體賽(不限人數)任何獎項。 2.參加校內各項競賽、考試獲得全校或全年級前三名獎項。 3.參加英檢多益測驗 45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它同等級或大考中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參加各項全國分區或縣(市)競賽參賽經驗。 2.參加校內各項競賽、考試獲得全校或全年級第四名(含)以後或佳作獎項,或者全班前三名。 3.參加英檢多益測驗 35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其它同等級或大考中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參加校內各項競賽參賽經驗。 2.參加任何英檢之證明。 3.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或者心得寫作比賽參賽證明者。 4.僅擔任校內幹部或校內志工服務者。 5.僅參與校外志工服務或各	未達左述標準者。

	<p>其它同等級或大考中心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A 級。</p> <p>4.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或者心得寫作比賽獲得特優者。</p> <p>5.代表學校參加台灣奧林匹亞數學或自然學科競賽者或參加數學能力 AMCA12 檢定獲 90 分以上者。</p> <p>6.獲得有評審制度之全國性志工服務獎項並上台接受表揚者。</p>	<p>心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B 級。</p> <p>4.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或者心得寫作比賽獲得優等者。</p> <p>5.參加數學能力 AMCA10 檢定獲 90 分以上者或 AMCA12 檢定獲 80 分以上者。</p> <p>6.獲得縣(市)政府志工服務獎項並上台接受表揚者。</p> <p>7.獲得相關乙級技術士證照。</p>	<p>心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C 級。</p> <p>4.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或者心得寫作比賽獲得甲等者。</p> <p>5.曾擔任校內幹部或校內志工，並且曾參與校外志工服務者。</p> <p>6.獲得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p>	<p>項營隊研習活動者。</p>	
--	--	---	--	------------------	--

二、審查評分項目表

考生	在校成績 (2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30%)					其他 (30%)				
	極優 (90 以上)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待加強 (59 以下)	極優 (90 以上)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待加強 (59 以下)	極優 (90 以上)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待加強 (59 以下)	極優 (90 以上)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待加強 (59 以下)
考生一																				
考生二																				
考生三																				

水工試驗場(學生實習設備)涉及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索引參考

項次	危險類型	法規條文	內容概述	罰則	處置事項
1	墜落	(1)勞動檢查法-§28 (2)職業安全衛生法-§6、40、41、43 (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36、37、76、224、225、226、227、232、281 及其他相關法規	(1)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停工。	(1)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應有防護設施。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鷹架。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上下設備。 【建議】如：坡地沖蝕墜降雨量試驗設備、攪拌機、可傾斜式渠道試驗水槽，水工模型試驗水槽、離心式泵浦等設備應有防護設施或穩固之上下設備。
2	感電	(1)勞動檢查法-§28 (2)職業安全衛生法-§6、40、41、43 (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1、241、243、244、246、276 等及其他相關法規	(1)如違反規定，或導致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負易科罰金。	(2)詳細罰則依違反內容之相關條文所訂定之。	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建議】如：場內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氣設備應有接地，150V 以上機具應設置漏電斷路器，漏電斷路器應有相關防護、絕緣不裸露，脫皮電線或裸露線頭應做好絕緣包覆。
3	倒塌 崩塌	(1)勞動檢查法-§28 (2)職業安全衛生法-§6、40、41、43 等及其他相關法規	(2)如違反規定，或導致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負易科罰金。	(2)詳細罰則依違反內容之相關條文所訂定之。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建議】如：暫無發生疑慮，惟如有相關設施安裝、移除作業時，宜以考量。
4	火災 爆炸	(1)勞動檢查法-§28 (2)職業安全衛生法-§6、40、41、43 (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1、112、169、184、188、189、191、200、202 等及其他相關法規	(2)如違反規定，或導致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負易科罰金。	(2)詳細罰則依違反內容之相關條文所訂定之。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靜電等必要設施。可燃性物體應與高熱設備隔離。 【建議】如：高壓鋼瓶存放或化學品使用場所。
5	中毒 缺氧	(1)勞動檢查法-§28 (2)職業安全衛生法-§6、40、41、43 (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1、29-7、112、154、282、288 等及其他相關法規	(2)如違反規定，或導致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負易科罰金。	(2)詳細罰則依違反內容之相關條文所訂定之。	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建議】如：化學品存放或使用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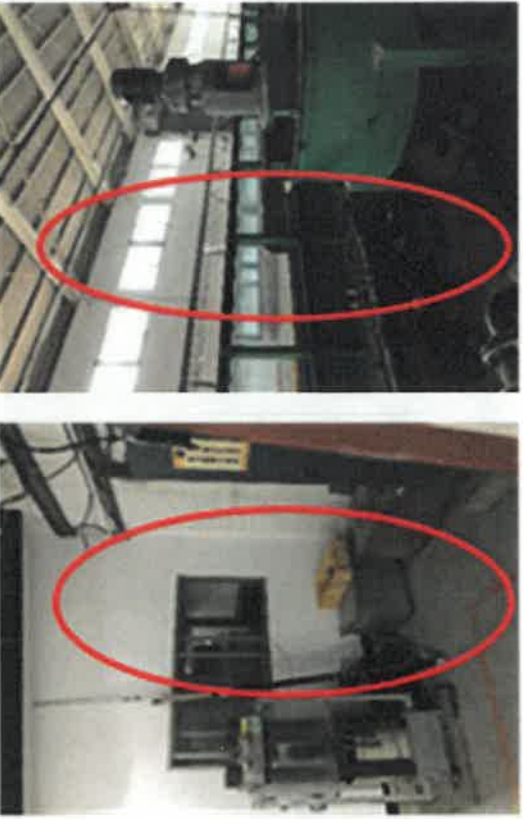
備註：以上僅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規定之部分事項，詳細法條內容請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其相關法規。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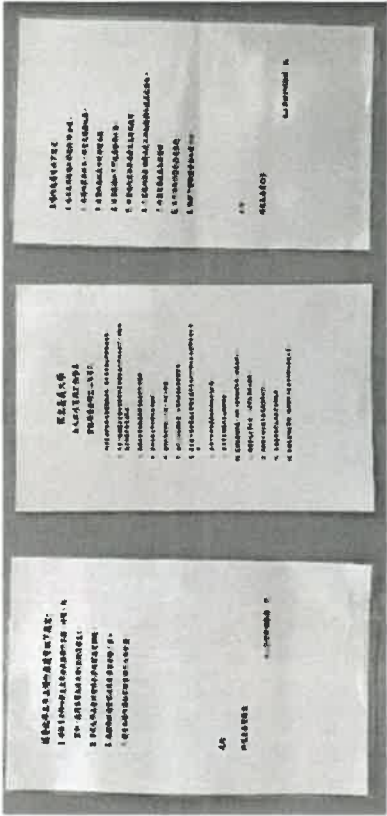
地點	編號	缺失說明(1115)	改善後情形
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C-1	<p>斷電開關 (break) 裸露無護蓋易感電，應立即改善。</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蘭潭校區食品加工廠及材料試驗場補辦使用執照暨建物改善工程」施工廠商。 改善情形說明： 已請水電施工廠商將此斷電開關 (break) 用絕緣披覆，改善作業完成。</p>  <p>改善後照片：</p> 

11、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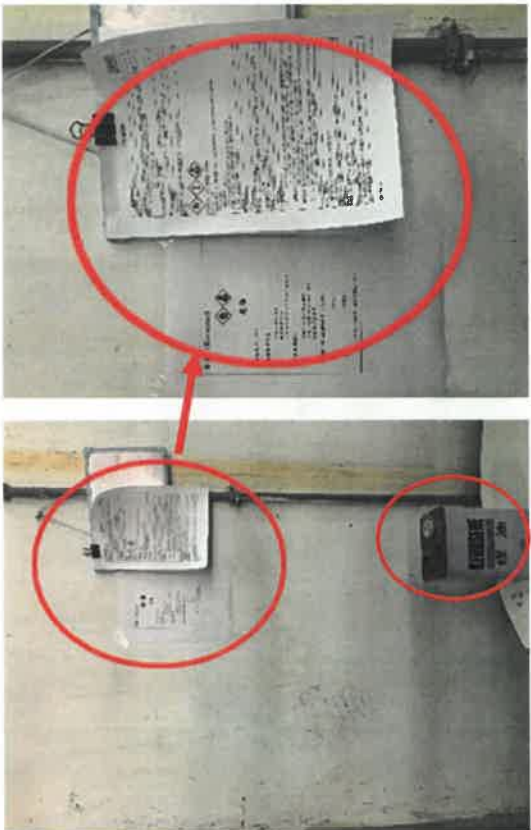
地點	編號	缺失說明(1115)	改善後情形
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C-2	<p>合梯、移動梯腳踏板、止滑墊磨損。</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230 條。</p> <p>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蘭潭校區食品加工廠及材料試驗場補辦使用執照暨建物改善工程」施工廠商。</p> <p>改善情形說明：</p> <p>1、本場為「蘭潭校區食品加工廠及材料試驗場補辦使用執照暨建物改善工程」施工範圍，目前尚未完工，經查該梯為廠商所有，已責請施工廠商將不合格之合梯、移動梯搬移工區，詳如現地兩處照片。</p> <p>2、廠商施工機具使用情形，已轉請本校業管單位總務處營繕組依職安相關規定督辦。</p> <p>改善後照片：</p>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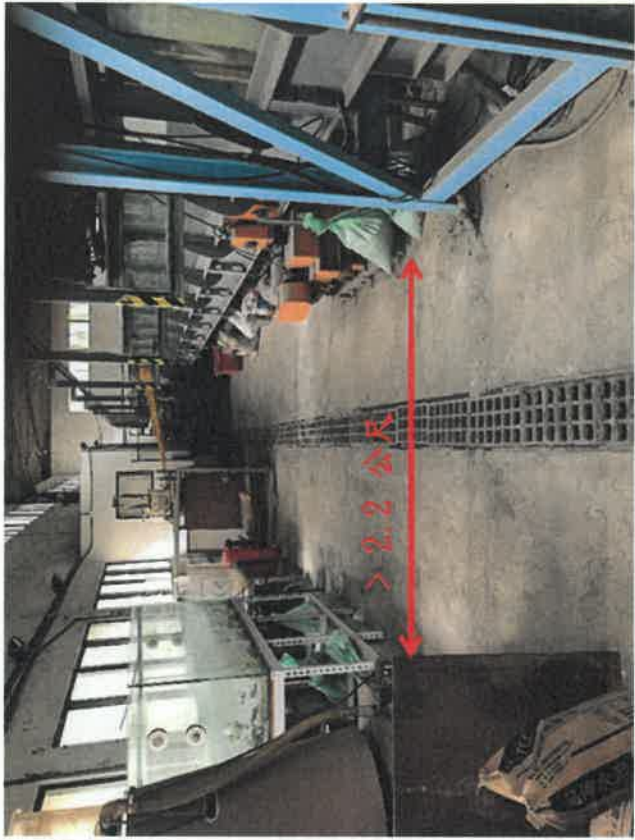
地點	編號	改善後情形
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p>缺失說明(1115)</p> <p>地面有紅色不明未標示溶劑。</p>  <p>C-3</p>	<p>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 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水工試驗場。 改善情形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紅色不明液體為內容物為染色劑加水(非危害性化學品)，為學生實習所使用。 二、改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指導教師向學生宣導溶液應標示名稱、時間、內容物、使用者(教師及學生)。 2. 涉及化學品使用請依化學相關規定辦理。 3. 儲存於適當環境及牢固安全櫃子裡。 4. 於本場進出入口處張貼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注意事項，如下照片。 <p>改善後照片： 張貼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注意事項。</p> 

131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地點	編號	改善後情形
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p>現場煤油、不明溶劑無危害標示，在易取得處設置 SDS 供員工取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4</p>	<p>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 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水工試驗場。 改善情形說明：</p> <p>一、不明液體改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指導老師向學生宣導液體應標示名稱、時間、內容物、使用者(教師及學生)。 2. 涉及化學品使用請依化學相關規定辦理。 3. 儲存於適當環境及牢固安全櫃子裡。 4. 於本場所張貼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 <p>二、煤油部分已張貼危害警告標示、SDS，如下照片。 改善後照片：</p>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地點	編號	改善後情形
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C-5	<p>改善說明(1115) 水工試驗場後方通道狹窄<1公尺。</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 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水工試驗場。</p> <p>改善情形說明： 1、將通道放置物品移除，使通道大於 1 公尺，詳如以下照片。 2、請授課教師加強宣導。</p> <p>改善後照片：</p> 

15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地點	改善後情形
<p>編號</p> <p>C-6</p> <p>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p>	<p>粉塵作業場所應公告、施作環測、作業人員應實施特殊健檢。</p> <p>缺失說明(1115)</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p> <p>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水工試驗場。</p> <p>改善情形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場使用材料為學生課餘試拌，每日使用期間未超過 1 小時(約 20 分鐘)，作業時間短暫，以拌合水作業並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過程為濕潤狀態不構成粉塵污染)，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 12 條之規定，擬請同意免適用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 6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之規定。 2、改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授課教師加強宣導：本場所嚴禁煙火與飲食，並於作業時適當使用呼吸防護面具。 (2)作業範圍不可造成粉塵污染、維持週遭空氣通風良好，並維持週遭濕度及地板微潤不濕滑或積水。 (3)張貼相關標語。 <p>改善後照片：</p>  <p>圖 1 維持週遭濕度及地板微潤不濕滑，作業時配戴呼吸防護具</p> <p>圖 2 於作業場所張貼注意事項及相關標語</p>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地點	編號	改善後情形
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p>應張貼工作場所注意事項。</p>  <p>C-7</p>	<p>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水工試驗場。 改善情形說明： 已於本場所張貼實驗室安全守則，如下照片。 改善後照片：</p> 

17.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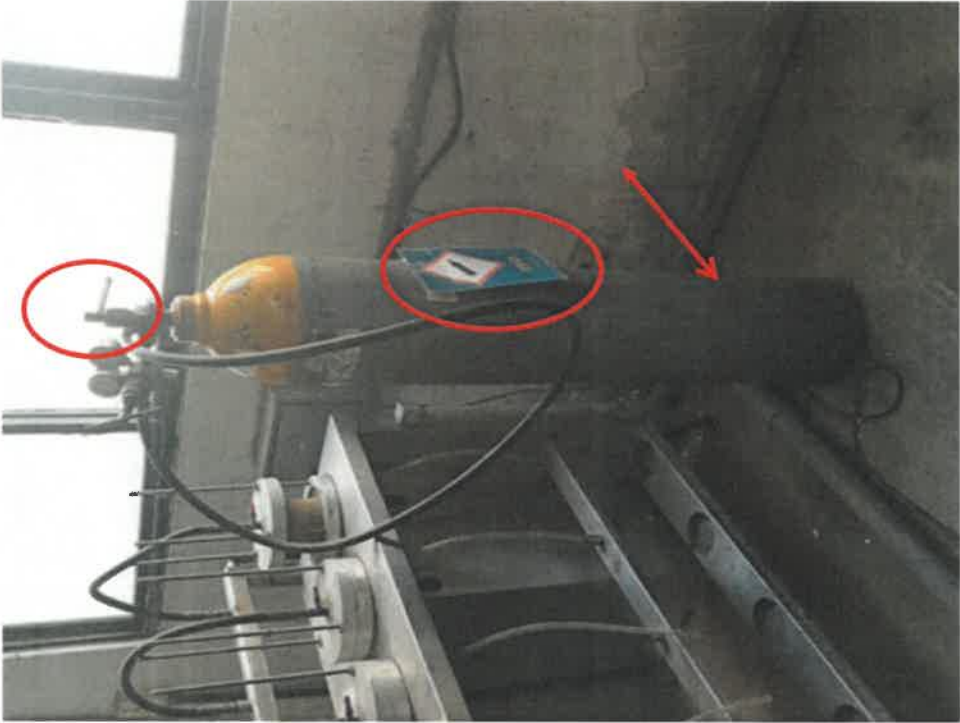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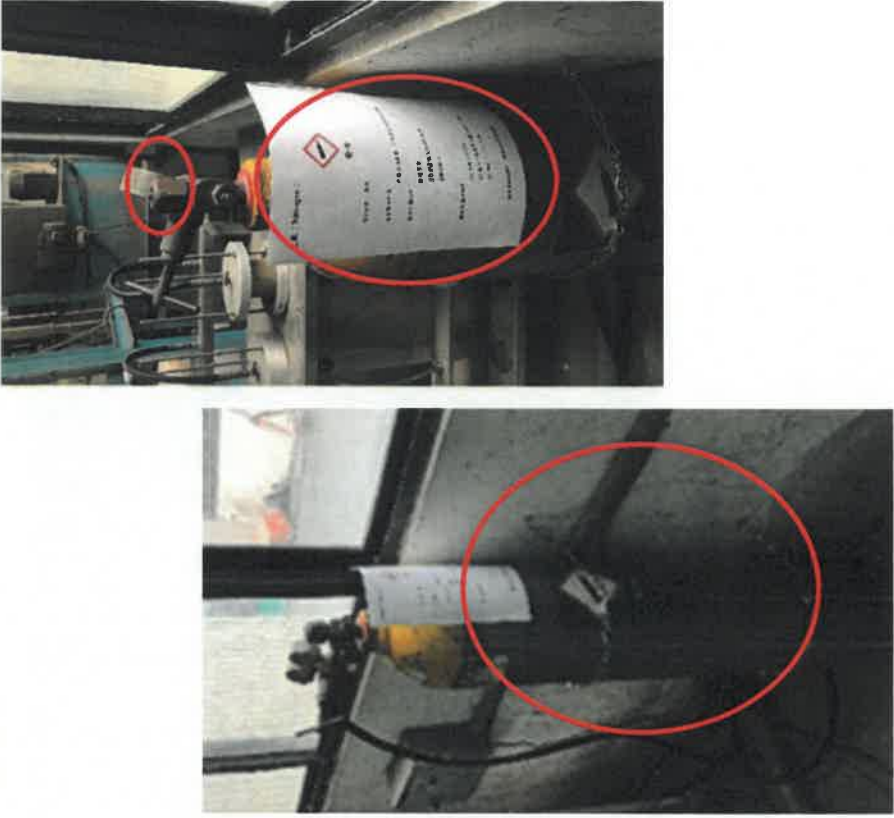
地點	編號	缺失說明(1115)	改善後情形
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C-8	<p>通路有散置之電源線易絆倒。</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水工試驗場。</p> <p>改善情形說明： 1、將通路散置電源線收齊，如有使用則需設置保護及標示，如下照片。 2、請授課教師加強宣導。</p> <p>改善後照片：</p>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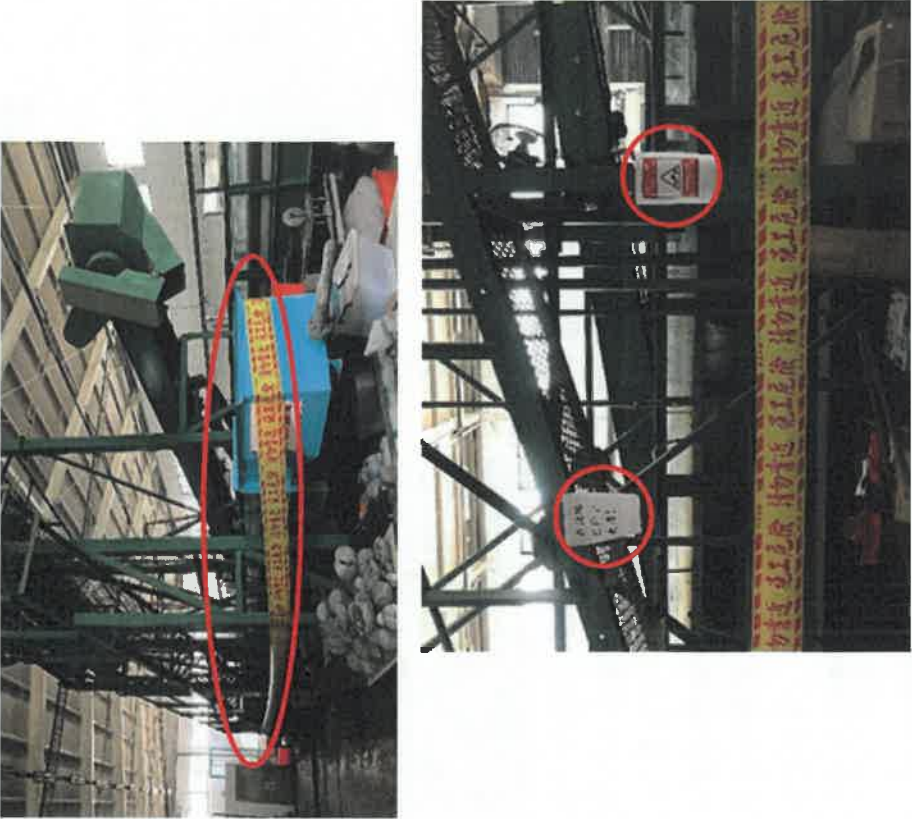
地點	編號	缺失說明(1115)	改善後情形
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C-9	<p>水工試驗場飲水機未接地。</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水工試驗場。 改善情形說明： 已請飲水機施工廠商將接地線補齊，如下照片。 改善後照片：</p> 

19.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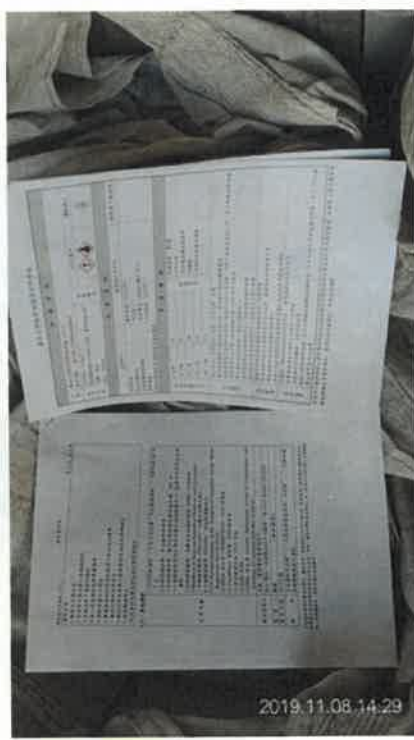
地點	編號	缺失說明(1115)	改善後情形
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C-10	<p>高壓氣體鋼瓶未固定、無危害標示、開瓶器不應置於鋼瓶頭上。</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108 條。 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水工試驗場。 改善情形說明： 已將高壓氣體鋼瓶固定，標示危害標示、SDS 並將開瓶器拆除，如下照片。 改善後照片：</p>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地點	編號	改善後情形
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C-11	<p>改善說明(1115) 閒置未用設備未標示，故障之機器要標示故障停用，並應做好安全防護。</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232 條。 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水工試驗場。 改善情形說明： 已於機器標示已停止使用、張貼墜落標誌及設置警示帶，如以下照片。 改善後照片：</p> 

21、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8/11/07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表

地點	改善後情形
<p>編號</p> <p>C-12</p> <p>地號</p> <p>C.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p>	<p>缺失說明(1115)</p> <p>二氣甲烷儲藏區張貼之安全資料表 SDS 已逾 3 年未更新。</p>   <p>改善後情形</p> <p>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 權責單位：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之材料試驗場。 改善情形說明： 已請材料供應商提供，並將二氣甲烷儲藏區張貼之安全資料表 SDS 更新，如下照片(名稱:群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表日期:107 年 01 月 02 日)。 改善後照片：</p> 